

**EN 10029-2010**

**厚度大于等于 3mm 的热轧钢板的尺寸、  
外形及允许偏差**

EN 10029

2010 年 12 月

ICS 77.140.50

代替 EN 10029: 1991

英文版（翻译）

## 厚度大于等于 3mm 的热轧钢板的尺寸、外形及允许偏差

本标准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被 CEN 批准。

CEN 成员应根据 CEN/CENELEC 内部规程，在不经任何修改的情况下给本标准与国家标准相同的地位。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的清单和参考文献可以通过向 CEN 管理中心或任意 CEN 成员获取。

本欧洲标准有三种官方版本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）。任何 CEN 成员可以负责将本标准翻译成为该成员自己的语言版本，并通告 CEN 管理中心具备官方版本相同的地位。

CEN 成员是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兰西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以及（大不列颠）联合王国等国的国家标准机构。



# 前 言

本文档（EN 10029：2010）由秘书处设在 DIN 的 ECI SS/TC 103“非钢筋结构钢”技术委员会起草。

最迟于 2011 年 5 月发行同样的文本或通过背书认可的方式，使本欧洲标准具有国家标准的同等地位，并最迟于 2011 年 5 月份废止与之有冲突的标准。

注意：本文档的一些项目可能涉及专利。CEN[及/或 CENELEC]没有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代替 EN 10029：1991 及其 2002 年 A1 修改单。

根据 CEN/CENELEC 内部规程，以下国家的国家标准化组织有义务贯彻本欧洲标准：  
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兰西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以及（大不列颠）联合王国。

# 厚度大于等于 3mm 的热轧钢板的尺寸、 外形及允许偏差

## 1. 范围

本欧洲标准规定了如下范围内的非合金钢、合金钢热轧钢板的尺寸、外形及其允许偏差：

a) 公称厚度： $3\text{mm} \leq t \leq 400\text{mm}$ ；

b) 公称宽度： $w \geq 600\text{mm}$ 。

宽度小于 600mm 的剪切或纵切钢板的允许偏差由需方在订货时与生产方协商。

本欧洲标准适用于，但不仅限于 EN 10025-2~EN 10025-6：2004+A1：2009，EN 10028-2~EN 10028-6，EN 10083-2 和 EN 10083-3，EN 10084，EN 10085，EN 10149-2 和 EN 10149-3，EN 10207 和 EN 10225（也见附录 A）等本标准定于的钢种。

本欧洲标准并不包括圆形板、定制板、网格或球形花纹板和宽板材。

##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引用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任意修订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EN 10079，钢产品的定义

EN 10163-1，热轧钢板、宽扁钢和型钢的表面质量—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

EN 10163-2，热轧钢板、宽扁钢和型钢的表面质量—第 2 部分：钢板和宽扁材

## 3.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

钢板

见 EN 10079

## 4. 订购方应提供的信息